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—043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8]427 号）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10 月 30 日